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420號

原告 安勝房屋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宥心

訴訟代理人 陳柏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麗君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1,6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
書記官 徐宏華